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马进，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进，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现任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制冷专业总工程师，中国制冷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和冷藏冻结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3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4次，现场出席董事会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2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次、通讯方式出席0次。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核心管理团队奖励薪酬分配事宜严格审核，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核心管理团队奖励薪酬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管理、公司治理、ESG 管理等领域的工作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对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年度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切实履行承诺，并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背景下，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3年共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和临时公告19份，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力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密切关注并督促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精益健全和执行落地，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汇报。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规范企业运作。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够严格履行前置审议程序，重点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议，立足专业优势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九）其他专业建议情况

2023年，高度关注国内外宏观形势、行业趋势，认为十四五期间机遇与挑战并存，建议公司充分利用冷链行业政策支持，保持对市场的研究与开拓，把握机遇，扩展业务面，加深产品创新力度，关注汇率风险，加强品牌建设，做好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力争稳健运营、有效提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忠实、诚信的态度勤勉履职；通过出席会议听取汇报、审阅材料、实地调研考察项目及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同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出谋划策，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多次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继续依法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进

2024年3月26日